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王國興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當中告知主席他決定退出法案委員會。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59/10 —— 2011年6月21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 2011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079/10 —— 有待政府當局採取行動／考慮的跟進事項  
-11(01)號文件 一覽表

立法會 CB(1)3079/10 —— 因應2011年7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3079/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3)號文件 CB(1)3079/10-11(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618/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二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2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市場定義指引的文件  
-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2869/10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  
-11(01)號文件 的意見書)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 CB(3)885/09 —— 條例草案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1(04)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主要禁止條文、豁除  
   及豁免提出的意見撮  
   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11(03)號文件                           年 10 月 26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第 6、9、11、  
   21、24、26 及 33 條及附  
   表 1 及 7)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第  
   5-12 段及 17-20 段))

4.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的第 14 至 21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  
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獅子山學會索取有關競爭法合規成  
本資料的要求，提供一份政府當局的回  
應；

(b) 在諮詢法律援助署後提供資料，說明個  
人／中小型企業是否可以申請法律援  
助，為打擊反競爭行為而採取法律訴

訟，或為了本身被控觸犯該等行為而作出辯護；

- (c) 盡可能從速提供文件(最好在2011年10月25日舉行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列出政府當局近期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五方面(即有關規管指引、私人訴訟權、罰款上限、"低額"模式安排及合併規則)的關注而制訂的新建議(一如最近傳媒報道)；
- (d) 聯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及提供文件，說明如何透過簡單的程序就集體豁免命令提出檢討及撤銷的要求，例如透過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交申請，而無須提出往往涉及高昂訟費的司法覆核；
- (e) 提供文件，列舉海外國家地區(例如：歐洲聯盟、英國及新加坡)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例子；
- (f) 鑑於中小型企業關注現時草擬的第一行為守則或會涵蓋縱向協議，請考慮下述主席提出的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在成立後會就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並只會在競委會就此事作出研究後才撤銷命令；
- (g) 關於條例草案第16及34條(內容分別是關於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以及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
  - (i) 部分委員認為，與其讓競委會"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及備存上述登記冊"，政府當局應在上述條款訂明競委會應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有關通知的電子複本及備存該登記冊，以更

及時、更具透明度及更易於取閱的方式，令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請考慮此意見，並在下次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匯報；及

(ii) 在為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中加入一段，確認當局的政策意圖是競委會應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通知的電子複本；及

(h) 就條例草案有關濫用市場權勢的第21條提供一份文件，對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i) 主席及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支配優勢"(dominant position)的概念，較"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substantial market power)為佳，因為其涵義較為清晰，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較廣泛使用；及

(ii) 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準則，用以評估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決定某行為有否因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構成濫用市場權勢。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5日

## 附錄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b>			
000346 – 000450	主席	確認 2011年 6 月 21 日 會議 的 紀 要 (立 法 會 CB(1)3059/10-11號文件)。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51 – 001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1年7月26日法案 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3079/10-11(03)號文件)。	
<b>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7月2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3079/10-11 (03)號文件)</b>			
001041 – 00190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中小型企業 (下稱"中小企")對條例草案所表達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打擊業務實體從事的反 競爭行為，不管業務實體的規模為何。如 豁免中小企，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做 法並不適當，因為中小企跟大企業一樣， 亦可涉及反競爭活動。不過，根據外國經 驗，涉及中小企證明屬實的反競爭個案數 目相對較少；  (b) 政府當局會在 2011 年第四季就條例草案提 出一整套修訂建議(下稱"新建議")，以回應 持份者(尤其中小企)的主要關注；及  (c) 只要中小企不進行或停止進行反競爭行 為，他們遵守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的成本並 不高昂。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 亦會備存一份記錄了該會作出的決定的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記冊。該登記冊可幫助市民瞭解競委會如何詮釋有關法例。</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倘若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裁定一家沒有董事的公司違反競爭法，而有關業務實體的東主曾經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則審裁處可向該業務實體的東主發出取消資格令。</p>	
001910 – 002253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符合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的成本或會很高；</li> <li>(b) 個人／中小企是否可以申請法律援助，為打擊反競爭行為而採取法律訴訟，或為了本身被控觸犯該等行為而作出辯護；及</li> <li>(c) 政府當局應把其就獅子山學會索取有關競爭法合規成本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回應提供給委員。</li> </ul>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實施競爭法時會引致一些費用，實屬在所難免。不過，根據外國經驗，有效的競爭制度可令社會整體上得益。個別業務實體的合規成本未必很高，因為競委會可採用不同的執法方案，以處理損害競爭的問題。至於採用甚麼執法方案，則視乎違反競爭的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例如，競委會可選擇不在審裁處提出法律程序，而是向有關的業務實體發出違章通知書，以換取該業務實體承諾採取或不採取某些行動。</p>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a)段)提供資料。
002254 – 0029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即使中小企可能涉及反競爭活動，其嚴重性亦難以對市場的競爭造成顯著的不良影響；</li> <li>(b) 政府當局應提供"低額"模式安排，處理中小企的反競爭行為，但如中小企涉及如操縱價格及串通投標等較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則作別論；及</li> <li>(c) 因此，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加入"低額"模式安排的細節，而非延遲至過渡期間，</li> </ul>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由未來的競委會在規管指引中列出"低額"模式安排的細節。</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新建議會回應中小企的主要關注。</p>	
002943 – 003437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健波議員認為 ——</p> <p>(a) 中小企的合規成本未必如政府當局所估計那麼低，因為中小企將要經常徵求法律人士的意見，以瞭解他們所從事的商業活動或訂立的協議有否違反競爭，因而須承擔這方面的費用；及</p> <p>(b) 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合規成本的研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只要業務實體不進行反競爭行為，他們便沒有需要就每項協議或活動尋求法律意見，那麼合規成本便不會很高；</p> <p>(b) 在概括禁止條文生效前，競委會會發出規管指引及進行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法例規定的認識，並讓商界有充裕的時間作出所需調整；及</p> <p>(c) 倘若有人就某協議提出條例草案中的豁免或豁免問題，而有關各方又未能從現有案例或競委會現有的決定中澄清此問題，則有關各方可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作出決定，從而確定某特定協議或行為是否受有關法例規管。</p> <p>陳健波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上述回應不表認同，並指出新法例實施時，商界往往需就如何減低無意中觸犯新法例的風險尋求法律意見，且有關指引只能提供一般的意見作參考之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新建議會涵蓋與下列各方面有關的事宜："低額"模式安排、有關法例的清晰度、罰款上限、私人訴訟權、合併守則等；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在條例草案的定稿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中小企的意見。	
003438 – 0036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助理法律顧問2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認 ——</p> <p>(a)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 "幕後董事" 定義，把 "該公司的董事" 改為 "該公司的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雖然建議的寫法與其他香港條例的用語有少許出入，但從法律觀點而言並沒有問題；及</p> <p>(b) 上述修訂建議只是微調政府當局較早時提出的修訂建議，即把 "該公司的董事" 改為 "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而政府當局是在檢討過其他香港條例中有關 "幕後董事" 的定義及詮釋，以及參考過英國的相關案例後才提出較早時的修訂建議；及</p>	
003610 – 00455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為，競爭法不但未能有助防止許多歐洲國家現時面對的債務危機，反而可能製造濫用法律訴訟的機會，損害中小企的利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外國的經驗，競爭法可使整體經濟受惠。超過 100 個國家(包括香港的許多貿易夥伴)已制定競爭法；及</p> <p>(b) 政府當局即將公布新建議。該等建議可使有關法例更清晰，並回應中小企的關注。</p> <p>討論個別人士是否可以申請法律援助，為打擊反競爭行為而採取法律訴訟；若然，對中小企的合規成本影響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個人／中小企是否可以申請法律援助，為打擊反競爭行為而採取法律訴訟，或為了本身被控觸犯該等行為而作出辯護；及</p> <p>(b) 個人可以間接的方法(即透過向競委會作出投訴)，或直接提出私人訴訟，就違反競爭法的行為提出申索；及</p> <p>(c) 條例草案沒有提供代表訴訟的權利。</p>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 5(b) 段) 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553 – 00532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就中小企對條例草案(尤其合規成本方面)的關注作出正面及適時的回應，以使條例草案的審議更有效。</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為回應中小企的關注，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第四季公布的新建議將會涵蓋有關法例的清晰程度及"低額"模式安排等事宜。</p>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c)段)提供資料
005328 – 00585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不時為配合社會的利益而制定不同的新法例，市民為遵守這些新法例而須承擔費用，實屬在所難免；</li> <li>(b) 遵守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的成本不會太高，因為競委會、商會及專業團體均會出力襄助，令持份者明白條例草案；</li> <li>(c) 當局實難以計算條例草案的合規成本，因為合規成本的多寡會因不同個案而非常不同；</li> <li>(d) 由於要取得法律援助來採取法律行動對付反競爭行為，或申請司法覆核均相當困難，因此有關條例草案可能導致濫用法律程序的憂慮並無根據；及</li> <li>(e) 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細節。</li> </ul>	
005857 – 01004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提出的意見／關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條例草案或會導致有人濫用法庭程序；及</li> <li>(b) 條例草案應訂明相關的"低額"模式安排。</li> </ul>	
010049 – 0105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強調有必要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要這樣做，政府當局應與有關各方作出更大努力，及早就主要的關注事項達成共識，以便條例草案可於2012年3月／4月恢復二讀辯論，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p> <p>政府當局確認有計劃加緊努力，使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512 – 0112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3079/10-11(03)號文件第15段所提出的下述意見 ——</p> <p>(a) 如依委員的建議，於法例中規定競委會須把該會所作的決定，通知曾就申請作申述的各方，則會為競委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p> <p>(b) 保留第11條和第34條建議的現行安排恰當，即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記錄了該會作出的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委員考慮，是否有必要更清晰地訂明，競委會應於何時及以甚麼方式提供登記冊讓人查閱，因為考慮到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後的30日內提出。</p> <p>委員討論上述安排是否足夠，政府當局並作出以下回應 ——</p> <p>(a) 上述安排只屬最低要求，競委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會以合理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履行其職責；</p> <p>(b) 就發布決定的行政事宜，應容許競委會彈性決定應以甚麼確切的方式履行這方面的職責；及</p> <p>(c) 關注競委會所作決定的有關各方亦很可能會密切關注該會的工作。</p> <p>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均認為，競委會應適時在其網站公布該會的最新發展情況(例如該會最近期作出的決定)。</p>	
011237 – 01204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述到政府當局有關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立法會CB(1)2618/10-11號文件)，並詢問條例草案可否有助處理下述發生在天水圍的濫用市場權勢情況：在天水圍現有的8個街市中，7個已交由領匯管理，以致有關街市檔位租金過高，物價亦高漲。</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就委員所引述的情況作深入分析，才能確定引致上述市場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況的原因。有關原因可包括供求失衡、市場參與者的排斥行為、加入市場的障礙(或由上述多個原因引致)。未來的競委會會獲賦予調查權力，搜集資料，就這些事宜進行調查。	

**由012048 – 013312 小休**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13313 – 013616	主席 政府當局	<p><b>審議第15條 — 集體豁免命令</b></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海外競爭司法管轄區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主要涵蓋研究及發展協議、縱向協議、技術轉移協議、定期班輪協議等。</p>	
013617 – 01443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在回覆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p> <p>(a) 競委會可自行或應某業務實體或某業務實體組織的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及</p> <p>(b) 豁除協議指因為附表1第1條而豁除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協議(即指可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p> <p>陳議員及主席認為，定期班輪協議可能包含價格操縱，因而令競爭受到削弱。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外國經驗，若干定期班輪協議會基於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理由而獲豁免。此外，有關檢討集體豁免命令的規定，亦可確保給予集體豁免的決定在現有情況下仍屬恰當。</p> <p>主席認為，當局有必要提供一個渠道，處理就有關某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而提出的反對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6條的規定已可滿足這方面的需要。第16條規定，競委會須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此外，該會亦須考慮任何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因豁免命令而感受屈的一方可尋求司法覆核。主席認為，由於提出司法覆核往往涉及高昂訟費，因此，當局應讓受屈人士透過簡單的程序就集體豁免命令提出檢討及撤銷的要求，例如透過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交申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433 – 0146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海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英國、新加坡等)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例子。</p> <p>政府當局承諾聯同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及提供文件，說明如何透過簡單的程序就集體豁免命令提出檢討及撤銷的要求。</p>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d)及(e)段)提供資料。
014604 – 015037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在回覆湯家驛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委員對集體豁免命令的顧慮，在某程度上可透過第19及20條有關集體豁免的檢討、更改或撤銷的規定而獲得釋除；</p> <p>(b) 在大部分國家，縱向協議均獲集體豁免命令所涵蓋；及</p> <p>(c) 政府當局會委任適當人選，出任競委會委員，並向該會提供足夠資源，使其有效運作，建立自己的威信。</p> <p>主席認為，鑑於中小企關注現時草擬的第一行為守則或會涵蓋縱向協議，政府當局應確保競委會在成立後會就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並只會在競委會就此事作出研究後才撤銷命令。</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就主席的建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考慮的結果。</p>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f)段)提供資料。
015038 – 01555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仿照新加坡的做法，在條例草案內列明，在某些情況下縱向協議可獲得集體豁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方式下，概括禁止條文將會在競委會於過渡期內公布相關規管指引後才生效，以便社會人士可先熟習法例的規定。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讓競委會有時間就本地市場情況進行研究及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才決定是否就若干縱向協議給予集體豁免，亦是較可取的做法。</p> <p>林健鋒議員認為，當局應對明顯可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縱向協議作出特別處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完全豁免縱向協議，使其不受競爭法規管的司法管轄區；</p> <p>(b) 其他主要的競爭制度(例如歐盟及英國的競爭制度)會透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豁免特定類別的縱向協議；及</p> <p>(c) 較適合香港的做法，是跟從國際的最佳做法，在實施競爭法後，才考慮是否有必要就縱向協議給予集體豁免。</p> <p>主席認為，他提出一開始就向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上述建議可有助取得平衡。</p> <p>林議員認為，香港應參考與香港情況相若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的做法，而非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p>	
015553 – 01585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16條 — 關於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u></p> <p>陳鑑林議員認為，集體豁免命令不能有助釋除中小企對條例草案的疑慮，因為他們難以符合附表1所列的相關準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第16條，不管競委會是自行還是應某業務實體的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可能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都可能會獲提醒注意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p> <p>(b) 競委會會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p>	
015855 – 02023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7至19條</u>	
020238 – 02204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p><u>審議第20條 — 集體豁免命令的更改或撤銷</u></p> <p>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 ——</p> <p>(a) 競委會應按與時並進的方式，24小時提供記錄了該會作出的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及</p> <p>(b) 因此，條例草案應規定競委會把該登記冊上載互聯網，供任何人查閱，而非如第34(3)</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條所述，"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該登記冊，供任何人查閱。</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為了讓競委會可作出彈性安排，以追上科技發展的步伐，較恰當的做法是如第34(3)條所述，讓競委會"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備存上述登記冊；</p> <p>(b) 應信任競委會可以合理及具所需彈性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責；及</p> <p>(c) 互聯網技術終有一日亦可能會被淘汰。</p> <p>梁議員認為，如要保留當局聲稱競委會所需的彈性，第34條可改為訂明有必要利用最新科技。政府當局在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當局的政策意圖是競委會應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備存該登記冊，以確保該登記冊更具透明度及令使用者更易於查閱。</p> <p>主席認為，與其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利用互聯網，由政府當局在為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中加入一段，確認當局上述的政策意圖已經足夠。</p>	<p>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g)(i)段)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g)(ii)段)提供資料。</p>
022047 – 024600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驛議員</p>	<p><u>審議第21條 — 濫用市場權勢</u></p> <p>助理法律顧問2扼要重申他對第21條的意見(立法會CB(1)320/10-11(03)號文件)，即為何條例草案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測試準則，而非採用"市場支配優勢"的測試準則；及條例草案應列出在考慮經濟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須顧及的若干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要構成"市場支配優勢"的行為，有關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需要超過規定的百分比(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該百分比通常為50-60%，甚或70%)。不過，在香港這個規模細小的經濟體，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即使佔有率低於50%(假定為擁有"支配優勢"的水平)，其行為亦能對市場競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香港適宜採用的準則是"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的關注／建議 ——</p> <p>(a) 倘若條例草案不採用"市場支配優勢"這個廣泛使用的字眼，在實施條例草案時便可能難以找到香港可參考的外國案例；及</p> <p>(b) 在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優勢"時，規管當局應採用較低的門檻(例如40%市場佔有率)，並應顧及其他相關因素。</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優勢"時，審裁處會參考外國案例，而這些案例不但門檻較高，而且亦未必適合香港的情況。</p> <p>主席及陳鑑林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因應主要持份者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認真考慮採用定義較清晰及較廣泛使用的"市場支配優勢"概念。</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新建議提出的"低額"模式安排可使商界更能確定條例草案如何實施，並釋除中小企對條例草案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門檻的疑慮。</p> <p>陳議員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準則，用以決定某行為有否因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構成濫用市場權勢。</p> <p>湯家驛議員認為，為釋除中小企對條例草案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的疑慮，以便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準則，用以評估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許是可取的做法。</p>	<p>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h)(i)段)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5(h)(ii)段)提供資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5日